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澄清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有本金總額僅為389,719,971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1,948,599,855股換股股份。在該等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75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在未能達致保證溢利之情況下，須予以註銷，並因此不得於有關鎖定期內轉換。根據本公司之記錄，除須受上述註銷及鎖定條件所規限本金額75,000,000港元可轉換為375,000,00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並非由鍾先生、Mei Li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

本公司已收到或審閱由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發出之多項通知。本公司謹此澄清，鍾先生在該等通知中就其於股份權益之披露並不符合本公司置存之記錄。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知及該等通知所披露之詳情與本公司之記錄比較如下：

通知日期	有關事件之日期	有關事件	通知所示之股本權益	通知所示之衍生權益	本公司有關轉換Mei Li之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之記錄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出售 17,060,000股股份	1,290,241,975	4,178,758,030	4,178,758,030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因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增加而攤薄	5,469,000,005	0	375,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出售 50,000,000股股份	5,419,000,005	0	375,000,000
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出售 910,000,000股股份	4,509,000,005	0	375,000,000

附註：

1. 本公司尚未收到鍾先生任何資料或文件，解釋為何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知所示之衍生權益不再存在。本公司亦無收到鍾先生就其股份之披露權益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的1,290,241,975股股份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的5,469,000,005股股份所發出之任何資料或文件。雖然根據該等通知所增加之4,178,758,030股股份之權益與Mei Li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當時持有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倘獲轉換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數目相同，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前該等可換股債券並無獲轉換，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原先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已不可轉換為換股股份。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向Mei Li發出贖回通告及向鍾先生發出副本，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通告之效用為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不可再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期間，概無該等換股權獲行使，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該等換股權不可再行使。
3. 根據本公司之記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後，Mei Li仍剩餘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375,000,000股換股股份。然而，該等可換股債券繼續為上述鎖定可換股債券之一部分，並不得於有關鎖定期內轉換。本公司從無收到鍾先生或Mei Li就任何聲稱轉換或轉讓任何該等可換股債券所發出之任何資料或文件。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該等聲稱轉換或轉讓均違反鎖定及本公司在未能達致保證溢利時可註銷該等可換股債券之權利。於鎖定仍有效期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因Mei Li於該等375,000,000股換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衍生權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上述有關該等通知與本公司之記錄不相符之處通知鍾先生及Mei Li，並促請彼等採取必要行動。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鍾先生或Mei Li提供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回應。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持有人行使有關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本公司向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保證溢利」	指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150,000,000港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ei Li」	指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據本公司所知為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鍾先生」	指	鍾馨稼先生；
「該等通知」	指	鍾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發出之通知；
「贖回通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向Mei Li發出之通告，乃有關按面值贖回Mei Li持有可轉換為3,803,758,030股換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